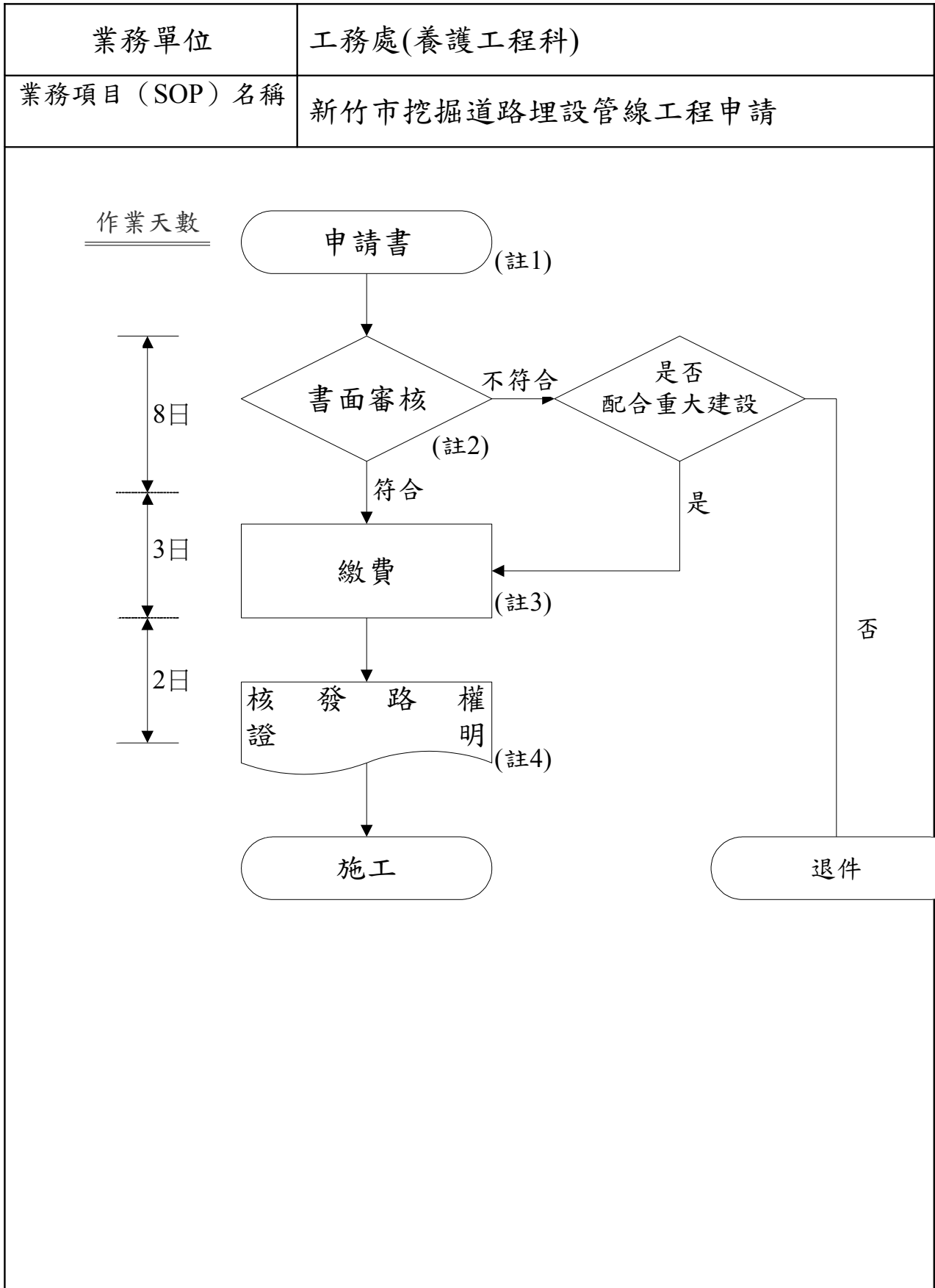


# 新竹市政府各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## 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工程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作業說明

### 註1：

- 1、管線單位以網路線上申請辦理，網站名稱為新竹市政府管線挖埋管理系統，網址 <http://pipe.hccg.gov.tw/HCPEMS/>。
- 2、零星案件填寫申請書[附件1-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工程申請書]後至養護科辦理。

### 註2：

- 1、審核送件資料(施工位置、施工範圍面積、交通維持、負責人資料)。
- 2、審核申請挖埋之地點及時間是否合適：
  - (1) 是否為近期新辦刨除加封路段不得施工。
  - (2) 是否為禁挖路段不得施工。
  - (3) 是否為公告禁挖期間不得施工。
  - (4) 是否嚴重影響交通、生活不得施工。
  - (5) 是否為具有急迫性之搶修工程。
  - (6) 是否為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之工程。
- 3、施工規模分類：
  - (1) 小型工程：申挖長度 $\leq 200\text{m}$ ，且申挖寬度 $\leq 10\text{m}$ 。
  - (2) 大型工程：申挖長度 $> 200\text{m}$ ，或申挖寬度 $> 10\text{m}$ 。
  - (3) 重要工程：配合國家建設必須施行，但與〔註2〕第二項第1~4目不得施工條件衝突之工程。

### 註3：計價及繳費方式如下：

- 1、計價：依申請挖掘之面積及施工地點鋪面品質計算，單價及計算表詳如[附件2-新竹市政府代辦挖掘路面修護費收費標準]。
- 2、繳費：
  - (1) 至養護科領取計價完成之繳款單。
  - (2) 至台灣銀行櫃檯繳費。

### 註4：核發路證

- 1、確認繳費完成後，核給施工日期、時段。
- 2、網路自行列印道路挖掘許可證明。

收文：	年	月	日
編號：	挖字第	號	

### 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工程申請書

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文號：

茲以 工程依據「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」申請道路挖掘，並同意按背面「申請挖掘道路注意事項」各項規定確實辦理。檢附工程設計圖伍份，還請查照惠予許可見覆為荷。

此致

## 新 竹 市 政 府

申請單位： 負責人：  
聯絡電話： 地 址：

使用道路埋設管線 新竹市 里 街 段 巷 弄 號 左 右  
路段裝號及起訖地點 路 前 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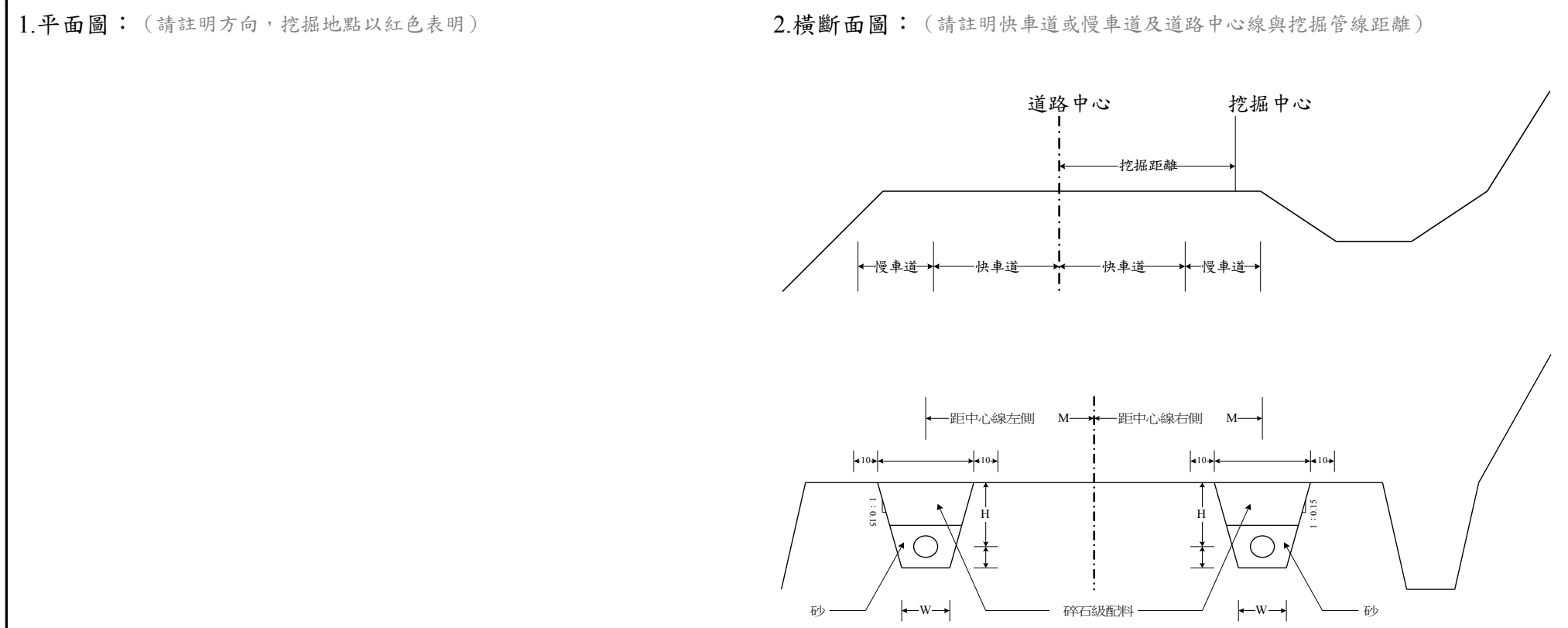
埋設管線工程種類及使用期限  永久  臨時

挖掘路面面積	(1). 瀝青混凝土路面 長度 公尺，寬度 公尺，面積 平方公尺，深度 公尺。 (2). 瀝青路面 (3). 石子路面 (4). 水泥路面 (5). 地磚人行道路面
--------	--

申請施工日期 (由施工單位填列)	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	日間：自 時至 時止 夜間：自 時至 時止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核定施工日期 (由市政府填列)	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	日間：自 時至 時止 夜間：自 時至 時止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# 挖 掘 路 面 位 置 圖



### 答 覆

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文號：  
路面 平方公尺，規定單價每平方公尺新台幣 元，  
(1). 所請應予許可，計挖掘 元整應繳清後，方得開挖。  
(2). 申請人施工前後均應按照背面「申請挖掘道路注意事項」各項規定確實辦理。

## 新 竹 市 政 府

承辦人： 科長： 核稿： 市長：

- 1、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工程請依照「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」、「公路土地使用規則」、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及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等各項有關規定。
- 2、申請挖掘道路須填寫申請書一式五份，經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市政府)同意後，二份發還申請人(其中一份由申請人逕送當地警察機關查照)，其餘三份由市政府存轉。
- 3、管線單位應切實按照核定時限施工，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施工，需將變更後施工日期通知市政府經同意後再行施工，否則以未申請許可，擅自挖掘道路處罰。
- 4、施工中之管線埋設工程，市政府如認為必要暫時停工時，管線單位不得拒絕。
- 5、申請挖掘道路案件，除自來水及瓦斯等緊急需要者由市政府逕行同意核可外，其餘均應依規辦理申請。
- 6、申請挖掘道路以全線一次申請，分級限制長度施工，市區及交通繁忙地段最長以二〇〇公尺為限，郊區地段最長以五〇〇公尺為限，必要時得再縮短之，每挖掘一段後必須整修完成經市政府會勘合格後，方可繼續挖次一路段，否則以未申請許可擅自挖掘道路處罰。
- 7、挖掘道路除特殊狀況經市政府同意得於日間施工者外，均應於夜間施工(次日早上六時前應將路面整理通暢)。
- 8、挖掘道路其總深度在一·五公尺以內者，其開挖邊坡按一：〇·一五斜率計算，另每邊各加十公分計算其挖掘路面寬度(詳申請書附圖)繳納費用。完工後會勘丈量挖掘路面寬度，如超過申請挖掘面積時管線單位應於三天內補繳。路面寬度最小為六十分公如未達六十分時以六十分計價收費。若挖掘總深度超過一·五公尺者由市政府另行協調處理。
- 9、管線埋設位置應在道路橫斷面圖上標明並嚴格報行，如有變更應經市政府同意後辦理，否則如因道路改善而受損時由管線單位自行負責。
- 10、管線埋設深度，其管頂至路面之距離在快車道不得少於一·二〇公尺，慢車道不得少於一·〇〇公尺，人行道不得少〇·五〇公尺，地形情況特殊經加作RC保護管線者可減至〇·三〇公尺，違反上述規定除依規處理外，若發生公共安全事件概由管線申請挖掘單位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11、臨時搶修管線需挖掘道路或橫越道路時，應鋪蓋至少三公分管厚之條紋式鋼板，以維持交通。
- 12、埋設管線挖出之廢土，不論土質如何均應隨挖隨即運離工地(不得超過三十公分)灑水滾壓(用壓路機、震動機或搗固機)其壓實度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，並加鋪五公分瀝青混凝土臨時路面，完工後通知市政府會勘，驗收合格後由市政府修復路面，在未曾會勘認可前，管線工程有關挖掘道路路段之養護及交通安全，仍應由管線單位負責，如因而發生國家賠償案件均應由管線單位負責賠償。
- 13、挖掘道路施工導致道路損壞，或損壞其他管線，或因安全設施不當導致交通事故，應即通知有關單位搶修或處理，除應負責所需護費用外，其善後事宜概由申請單位逕行協調處理，並負全部責任，與市政府無關。
- 14、道路快車道應避免挖掘，如屬必需挖掘埋管時，不論原路面新建或封面年限多長，除其挖掘部份按原路面厚度及底層計收修復費用外，應加收全幅路面五公分厚度之封層費用，如路中央有分隔島以分隔島為界。
- 15、自來水管道須在道路兩側同時埋設，以免接支管時橫過道路挖掘快車道。
- 16、挖掘道路應以切割機切割至路面底部，且應於日間進行切割。挖掘機限使用輪胎式，以免損壞公路路面，如有損壞其修復費用應由申請單位負擔。
- 17、通過市鎮街道，或路基狹窄地區，或重要道路挖掘施工時，應事先召集有關單位開會協調處理。
- 18、市政府加封路面時，管線單位應無條件配合提升所屬人(手)孔(鐵)蓋與新鋪路面齊平。
- 19、挖掘道路施工時，如涉及私有土地產權爭議，應即停止挖掘，由申請單位負責協調解決後再行施工，不得以市政府已許可挖掘而推諉或侵犯私權。
- 20、管線埋設單位於開工前，應將全線交通安全施工及施工設備等備妥(如切割機、小型壓路機、挖掘機、搗固機等)並會同市政府檢查合格後方可施工，並於施工地訖點處設置公告牌，內容包括施工單位，名稱、承包商、預定開竣工日期，施工單位電話及校准文號等。
- 21、施工地段標誌及號誌，應遵照交通部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有關規定設置(標誌力求鮮明顯目夜間加設閃光燈、紅燈或貼反光紙)完工後經市政府會勘合格後，其安全設施始可撤除。

(附件 2)

「新竹市政府代辦挖掘路面修復費收費標準表」。

項次	項 目	每平方公尺單價 (元)
1	加封 5 公分瀝青混凝土鋪面	300
2	刨除 5 公分瀝青混凝土鋪面	150
3	5 公分瀝青混凝土鋪面	700
4	10 公分瀝青混凝土鋪面	950
5	15 公分瀝青混凝土鋪面	1250
6	20 公分瀝青混凝土鋪面	1350
7	地磚人行道路面(八卦磚、金錢磚)	950
8	陶磚、石英磚、連鎖磚及其他特殊地磚路面	不收費，由管線單位 自行修復

附註：

1. 挖掘路面寬度未達 60 公分時，以 60 公分計算收取修復費。
2. 道路新築、拓寬完成後五年內，或道路翻修、改善或路面加封等工程完工後一年內之禁挖路段，挖掘申請經核准挖掘者，依規定計收代辦修復費外，並再加收全幅路寬之封層費。
3. 路面刨除加封改善工程由申請者自行修復經核准者，得減收封層費。
4. 收費標準公式分述如下：
  - 無禁挖限制之路段：  
單價×挖掘面積 + (300+150)×挖寬(3.5 公尺計)×挖長
  - 禁挖限制之路段：  
單價×挖掘面積 + (300+150)×路寬(全幅)×挖長
5. 管線挖掘橫越道路部分，修復面積之寬度以挖掘寬度加兩公尺計算。